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8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李星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7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本金金額為32,77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明修

01 所有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而  
03 支付維修費用共49,600元，其中包含零件18,700元及工資3  
04 0,9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  
05 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事  
1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  
15 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保險估價單、應收請款明細表、車  
16 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17至43頁），復經  
17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又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  
19 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3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5 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6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8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  
29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3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31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1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禍事故之發  
02 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  
03 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相關修復費用，原告自得依據上開  
04 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  
05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應扣除零件折舊  
06 部分。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9,600元，其中零  
07 件18,700元、工資30,900元。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0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4 車】自出廠日103年9月（見補字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  
15 生時即112年5月26日，已使用8年9月，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6 修復費用估定為1,8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而工資費  
17 用30,900元不生折舊問題。準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  
18 應為32,770元（計算式：1,870元+30,900元=32,770元）。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7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8 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8日  
29 寄存送達被告（見補字卷第51頁），經10日即於113年11月7  
30 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2,770元，及自  
04 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9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0 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1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雅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游欣偉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8,700 \times 0.369 = 6,900$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700 - 6,900 = 11,800$
30 第2年折舊值	$11,800 \times 0.369 = 4,354$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00 - 4,354 = 7,446$

01	第3年折舊值	$7,446 \times 0.369 = 2,748$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446 - 2,748 = 4,698$
03	第4年折舊值	$4,698 \times 0.369 = 1,734$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698 - 1,734 = 2,964$
05	第5年折舊值	$2,964 \times 0.369 = 1,094$
0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64 - 1,094 = 1,870$
07	第6年折舊值	0
0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870 - 0 = 1,870$
09	第7年折舊值	0
1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870 - 0 = 1,870$
11	第8年折舊值	0
12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870 - 0 = 1,870$
13	第9年折舊值	0
14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870 - 0 = 1,870$